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莉斐女士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2,048,777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67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3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862,255

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39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9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2,048,777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673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862,255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39%。

8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790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5%；反对 994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0%；弃权 2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604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683%；反对 994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87%；弃权 2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3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770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91%；反对 1,02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9%；弃权 2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83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90%；反对 1,02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698%；弃权 2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656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45%；反对 1,07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0%；弃权 3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70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241%；反对 1,07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058%；弃权 3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0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张莹律师、林威律师现场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